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電話 Tel: 2791 7012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7) in DLO/SK 1-55/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吳雪山先生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第七次會議

貴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來信收悉，本處現謹回覆如下：

根據本處記錄，將軍澳區內現有 11 個屋邨的停車場均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管有，並由領匯基金轄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管理。領匯公司已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以便將其管轄的 8 個屋邨（包括彩明苑、厚德邨二期、健明邨、景林邨、明德邨、寶林邨、尚德邨及翠林邨）停車場總共 42 個貨車泊車位改作停泊其他類型的車輛，例如小型巴士／巴士／特別用途車輛。此外，領匯公司亦向地政總署申請將上述其中 5 個屋邨（包括厚德邨二期、景林邨、明德邨、尚德邨及翠林邨）內剩餘的泊車位（總共 95 個電單車泊車位及 6 個貨車泊車位）出租給附近的指定屋邨住戶及訪客。

地政總署已原則上同意領匯公司的豁免書申請，而批准的生效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本處現正擬備有關豁免書的文件。在處理有關申請的期間，本處並無計劃就有關停車場的租賃問題採取契約條款執行行動。

另外，議員要求地政總署就領匯公司的豁免書申請減免或降低行政費及豁免限制費用。本處在此重申，由於領匯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已是一所以商業原則運作的私人機構，地政總署會按一貫處理豁免地契條款中的程序處理領匯公司提出的申請。在發出的短期豁免書內，地政總署會加入適當條款，包括要求領匯公司繳交行政費和豁免費。與此同時，地政總署設有上訴機制，若領匯公司不同意地政總署所評估的豁免費，申請人可按照有關的既定機制，向地政總署提出上訴並提出相關的理據以供該署考慮。

謝謝貴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西貢地政專員

(梁麗芳



代行)

副本送：地政總署（經辦人：盧錦倫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